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和东南张 11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9-130500-44-02-000170

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

验收单位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和东南张 110kV 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分公司	行业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邢台市南和区行政审批局、 南审水保字〔2020〕001号、2020年7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5月24日-2022年8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邢台兴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0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邢台供电分公司在邢台市任泽区组织召开了南和东南张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参建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和东南张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包括南和东南张 110kV 变电站工程、平乡-东南张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长 6.55km。铁塔总数 25 基，其中 110kV 单回路直线铁塔 16 基，转角铁塔 4 基，终端铁塔 5 基，占地 0.25hm²）、和阳-南和线 T 接东南张变 110kV 线路工程（线路长 9.425km。杆塔总数 47 基，铁塔 18 基，钢杆 29 基，占地 0.47hm²）。工程总占地 4.36hm²，其中永久占地 1.04hm²，临时占地 3.32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项目总投资 5221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开工，2022 年 8 月 29 日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7 月 6 日，邢台市南和区行政审批局以南审水保字〔2020〕001 号文批复了《南和东南张 11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 0.748hm²，表土回铺量 2244m³，土地整治 3.46hm²，站外排水沟 220m，透水砖铺设 1300m²；栽植乔木 100 株，栽植花灌 100 株，撒播草籽 40m²；土质排水沟 100m，土质沉淀池 1 个，抑尘网遮盖 2550m²，彩条布铺垫 24560m²；水土保持投资为 58.2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及主要结论

经现场查验，复核工程量，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表土剥离 0.74hm²，表土回铺量 2220m³，土地整治 3.32hm²，透水砖铺设 1300m²；撒播草籽 80m²；土质排水沟 100m，土质沉淀池 1 个，抑尘网遮盖 2758m²，彩条布铺垫 21435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40.88 万元，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3243.6 元。完建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均能发挥其功能，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5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33；渣土防护率 97.46%，表土保护率 98.67%，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予考虑。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方案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 岩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邢台供电分公司	副主任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 浩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邢台供电分公司	专 责		建设单位
		河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肖金强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 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 工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邢台兴力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经 理		施工单位
	宋书静	水土保持专家	高 工		省级